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負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初步審閱現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純利(「純利」)金額預期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純利人民幣25.093億元<sup>1</sup>減少55%至65%。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純利金額之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浮法玻璃業務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持續下降，乃由於(a)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建物業項目數量大幅下降；

---

<sup>1</sup>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已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因此，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純利之可比數字(2,729.9百萬港元)已相應按人民幣重列。

(b) 浮法玻璃產品需求疲弱；及 (c) 中國浮法玻璃產品之市場價格受壓制；

- (2)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應佔本公司聯營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8))的溢利減少，更多資料載於信義光能於今日發佈之公告；及
- (3) 本集團於中國的閒置生產設施所產生的減值虧損金額及本集團於中國若干生產設施的處置損失金額增加。

本公告之資料乃按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因此，本公告之資料於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後或會變動或調整。本公告的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http://www.xinyiglass.com.hk)。